

国有企业净利润应直接用于全体国民

发布时间：2008-04-21 文章来源：投稿 文章作者：康新贵

摘要：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，全体国民是国有企业的当然股东。国企理所当然的应当向股东分红。同时，国企向国民股东分红，有利于全体国民共同关心、支持、监督国有企业的发展；而国有企业的发展，有利于形成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，尤其是在目前——企业经营价值观念严重紊乱的今天，更具有强烈的紧迫性。

关键词：国企分红 全民股东 公平正义

一、国有企业净利润应当直接向全体国民股东分红。

国有企业属于全体国民所有，全体国民是国有企业的当然股东。被投资企业向股东分红，是天经地义的事情。国民作为国有企业的股东，有权利要求企业分红。

197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、英国经济学家詹姆斯·米德提出的“社会分红”理论认为，在一定地域内，政府从投入国有企业或社会化企业的资本和土地中获得利润后，应将一部分作为“社会分红”分给全体公民，以体现企业或资源的全民所有性质。^①尤其在我国，随着私有化的推进，当今中国社会已分化为四个阶层：国家管理人、资本家、中产阶级、劳动者，其中劳动者又分化为发展型、温饱型、贫困型三个子阶层。整个劳动者阶级在社会结构中所占的比例为90%左右（发展型10%、温饱型70%、贫困型10%），中产阶级占7%左右，国家管理人占2.1%，资本家占0.3%以内。^②对贫困型、温饱型劳动者而言，他们尤其需要国有企业向他们分红，享受股东的待遇和权利，这也是建设和谐社会所必须的。贫困型、温饱型劳动者连基本的生存问题尚未得到解决，其生理、安全的低层次基本需求尚未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，他们如何和谐的生活？社会如何和谐？在这种情况下讲和谐社会有何意义？

据报道，2006年国有企业利润超过9600亿元人民币，^③2007年国有企业利润超过16200亿元人民币。^④国有企业负责人和员工普遍都享受了一般劳动者不可及的高工资、高福利待遇，并且国有企业的利润之所以在近几年大幅度的持续增长，主要是因为国有企业大多处于各种形式的垄断行业，对诸多国有资源和经济要素享有垄断经营的权利，单方面决定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。一名国资委官员曾坦言：“这个4500亿（央企2004年利润）是怎么来的？大概其中40%的利润靠涨价。”^⑤而涨价的部分，最终都被全体国民承担。这对在非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是极不公正的。也就是说，国有企业员工因控制、掌握了国有资产而获得高工资、高福利，而其他国民则一无所获，这显然是不合理、不公正的。因此，国有企业必须也应当向全体国民股东直接分红。考虑到货币使用的边际效应，对资本家阶级来说，如黄光裕、张茜等人，每年分给他（她）500元钱，对他们来说几乎没有任何实际意义；而对贫困山区的农民、城市下岗工人等人来说，500元钱就是一个不小的数目，能解决他们的一些实际问题。因此，直接分红应当向温饱型、贫困型劳动者倾斜，想必其他强势阶层的人对这区区几百元钱应该不会太在意吧。本人以为发展型劳动者阶层以上的人员均应自动放弃分红，以使国家有一点“家”的味道而和谐一点。

二、将国有企业净利润部分直接用于社会保障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支出。

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中，一般都要求将国有企业的红利转给财政部门用于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等公共支出。国有企业应当向全体国民分红，这种分红一是直接分给国民股东；二是将其转交给财政，直接用于社会保障等公共支出。国有企业净利润，不应与其他财政收入混在一起用于财政支出，应当专款专

发表

查看

-感谢访问，如果您觉得该文章涉及版权问题，请联系我们!

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联系站长](#) | [留言评论](#) | [学说文库](#) | [前沿学刊](#) |

copyright © 2002-2006 www.xslx.com, all rights reserved .

蜀ICP备05000396 学说连线：版权所有

当前在线：人